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一部份，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內刊發、登載或派發。

**KNIGHT BID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ANGJI 康基**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聯合公告**

**達成有關**

**(1)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  
的所有先決條件**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Knight Bidco Limited(「**要約人**」)及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8月12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該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9月2日刊發的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聯合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該建議的提出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

要約人與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

- (1) 就先決條件(a)而言，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的必要批准；
- (2) 無任何根據先決條件(b)所指尚未取得的同意或批准；及
- (3) 截至本公告日期(含當日)，(i)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詢，或頒布或作出或公開建議上述行為，及(ii)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於各種情況下，該等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會使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該建議，或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該建議的實施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及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後，方會生效。

## 計劃文件狀況更新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批准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不遲於2025年10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正著手編製計劃文件，且由於大法院休庭期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15日，本公司尚未取得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計劃文件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KNIGHT BIDCO LIMITED**  
董事  
蔡俐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鳴

香港，2025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蔡俐、王科及張西萌。要約人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MidCo及TopCo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要約人之董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Fortune Spring ZM*的唯一董事為鍾先生，而*Fortune Spring YG*的董事為鍾先生及申屠女士（「**創始人負責人士**」）。創始人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創始人實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創始人負責人士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作為各TPG實體之控股實體的最終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TPG負責人士**」）。TPG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TPG實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TPG實體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NewQuest V*的*NewQuest Asia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NewQuest Asia Fund V GP Ltd.*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NewQuest負責人士**」）。NewQuest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NewQuest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NewQuest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l-Rayyan Holding*的董事為Ahmad Mohammed F Q Al-Khanji、Mohammed Yaser M J Al-Mosallam及Khaled Sultan K KH Al-Rabban（「**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Al-Rayyan Holding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l-Rayyan Holding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申屠銀光及尹自鑫；非執行董事蔡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郭建及陳衛波。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董事以財團成員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